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 (Tel): (0531) 88876911 传真 (Fax): (0531) 88876907

网址(http): //www.zhongyinjinan.com

## 目 录

释 义 .....	1
引 言 .....	2
正 文 .....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7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0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3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5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金新股份股票的情况 .....	19
九、结论性意见 .....	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金新股份/公众公司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兹留柱
金柱集团	指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金柱企管	指	聊城市金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千岛山庄	指	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鼎诚国际	指	深圳前海鼎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景江投资	指	深圳景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合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兹留柱收购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自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收购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引 言

致：兹留柱先生

本所接受您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您收购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兹留柱先生承诺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兹留柱先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个人简历等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兹留柱，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区副主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总经理；1997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聊城市中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3年至今，就职于聊城建工大厦经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廊坊市汇邦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保华金柱内蒙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山东金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聊城荣盛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6月至8月，就职于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金新股份，担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山东金柱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聊城盛世千岛山庄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聊城盛

世千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柱盛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聊城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聊城市金源固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青岛金柱润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铂达立体停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正新科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二）收购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收购人兹留柱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兹留柱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网站查询，兹留柱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兹留柱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兹留柱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查询，兹留柱先生最近二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兹留柱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兹留柱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兹留柱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收购人兹留柱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有 57.40% 出资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聊城市金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持有 18%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聊城建工大厦经贸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有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聊城市景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 50% 出资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水土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安装、施工;室内外垂直绿化工程装饰;屋顶、墙体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铂达立体停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 50% 出资	立体车库的设计、研发、建设、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金柱润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 70% 出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养老项目进行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健康信息咨询；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聊城金柱盛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94.75%出资	老年人养护服务(凭有效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经营)。养老公寓设施及配套的开发建设;养老产业项目策划;养老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55.41%出资	老年人养护服务。养老产业项目策划;养老信息咨询服务。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100%出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70%出资	煤炭物流园区项目的建设与投资;货物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前海鼎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100%出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2	聊城开发区金柱信诚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柱集团持有60%出资	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
13	聊城开发区金柱康城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柱集团持有60%出资	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4	聊城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有100%出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咨询;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聊城市盛世水城华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千岛山庄持有100%出资	老年人养护服务;康复理疗服务;日间照料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聊城盛世月亮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千岛山庄持有100%出资	老年人养护服务;康复理疗服务;日间照料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景江投资有限公司	鼎诚国际持有90%出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18	聊城香江水城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景江投资持有100%出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经核查,兹留柱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金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六) 收购人与金新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兹留柱先生为金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持有金新股份 3,200,000 股股份,持有金新股份控股股东金柱集团出资 53,893.1454 万元,持有金柱集团股东金柱企管出资 20,400 万元;同时,兹留柱先生在金新股份担任董事长、在金柱集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金柱企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具备《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兹留柱先生通过受让金新股份控股股东金柱集团的2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金柱集团46.53%的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金新股份的控制权。

###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8年6月21日,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分别与金新股份控股股东金柱集团的股东王红等23人签订《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柱集团各股东将其持有的金柱集团股权转让给兹留柱先生,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元)
1	王红	7,818.18	7,818.18	0.00

2	吴玉兰	1,005.22	1,005.22	0.00
3	柳怀旺	968.52	968.52	0.00
4	温以波	9,859.3918	0.00	0.00
5	张广朝	2,420.7052	0.00	0.00
6	刘超	1,955.7349	0.00	0.00
7	兹修奇	1,739.0601	0.00	0.00
8	冯相玉	1,585.6794	0.00	0.00
9	金桂荣	1,465.7457	0.00	0.00
10	王元勇	1,364.8842	0.00	0.00
11	王光超	1,259.3728	0.00	0.00
12	徐久华	1,176.1112	0.00	0.00
13	印丽	1,131.6040	0.00	0.00
14	国光	1,102.8244	0.00	0.00
15	杜广旺	1,088.2429	0.00	0.00
16	彭娜	1,039.8327	0.00	0.00
17	肖君红	994.7892	0.00	0.00
18	李阳	984.4643	0.00	0.00
19	李静	964.9930	0.00	0.00
20	马雅波	955.3096	0.00	0.00
21	唐红杰	949.2528	0.00	0.00
22	张龙飞	948.84	0.00	0.00
23	李永强	906.3072	0.00	0.00

其中，温以波等20名股东未实缴的其在金柱集团的出资由兹留柱先生根据《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足。

## 2、保证

(1) 金柱集团各股东保证所转让给兹留柱先生的股权是其在金柱集团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其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

有责任，由金柱集团各股东承担。

(2) 金柱集团各股东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金柱集团原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兹留柱先生享有与承担。

(3) 兹留柱先生承认《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3、金柱集团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兹留柱先生即成为金柱集团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4、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金柱集团各股东承担。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6、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乙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的访谈以及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收购权利义务关系的说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致使协议无效或效力待定、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亦不存在兹留柱先生代其持有金柱集团股权的情形。《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作的访谈，本次收购中，兹留柱先生受让金柱集团各股东的股权无需支付对价。兹留柱先生已出具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如涉及相关税费，收购人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

由于金柱集团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累计亏损较多，金柱集团原 23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退出，转让价款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收购人兹留柱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及批准程序，本次收购是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真实有效。

#### （二）股权转让方的授权与批准

股权转让方王红等 23 名金柱集团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及批准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

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收购金新股份控股股东金柱集团的股权实现对金新股份的控制。由于金柱集团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累计亏损较多，金柱集团原23名自然人股东计划退出，由收购人受让其合计持有的金柱集团46.53%的股权。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兹留柱先生能够控制金新股份53.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保持金新股份的稳定经营。具体措施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继续收购原有股东的部分股份以增强对金新股份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同时，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根据金新股份具体经营管理需要依法拟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对公众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继续收购金新股份原有股东的部分股份，以增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 2、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收购人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必要进行业务调整、资产调整时，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

金新股份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金新股份的组织架构。

## 5、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述计划实际实施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6、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金新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金新股份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降低公司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 7、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出

调整。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发生调整，导致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出现，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不损害现有员工的合法权益。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金新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兹留柱先生将成为金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兹留柱先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作为金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金新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金新股份的独立运营”。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兹留柱先生直接持有金新股份 3,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67%；金柱集团直接持有金新股份 12,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33%；兹留柱先生直接持有金柱集团 10.87%的股权，通过金柱企管间接持有金柱集团 7.67%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兹留柱先生直接持有金新股份 3,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67%；兹留柱先生可支配金柱集团持有的金新股份 12,700,000 股股份（占金新股份总股本的 42.33%）。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兹留柱先生可实际支配金新股份 53.00%的股份。

#### 2、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金柱集团。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实际控制人为兹留柱先生。

本次收购后，兹留柱先生直接持有金新股份 3,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67%；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33%，兹留柱先生直接持有金柱集团 538,931,454 元出资，出资比例 57.40%，同时还持有金柱集团股东金柱企管（持有金柱集团 42.60% 出资）204,000,000 元出资，出资比例 18.00%，并担任金柱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兹留柱先生可控制金新股份 53.00% 的股份，为金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权益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除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 （四）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兹留柱先生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五）收购未能履约时约束措施

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出具承诺：

“1、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金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说明，“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金新股份已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其中已包含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新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款项往来 关联方	信息披露 关联方	日期	科目名称	借方（元）	贷方（元）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3	应收账款		23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211,960.7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154,332.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565,227.5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248,405.6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54,128.6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24,967.61
山东金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30	应收账款		2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15	应收账款		134,44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15	应收账款		1,0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16	应收账款	7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20	应收账款		5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25	应收账款		66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27	应收账款		42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31	应收账款		1,100,7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04	应收账款		3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1	应收账款		28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3	应收账款		2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89,321.0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11,945.96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29,808.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48,438.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6,209.8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81,673.38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510,151.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南湖新城分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8,636.9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南湖新城分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3,696.76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218,79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602.96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6,080.9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76,347.69
兹留柱	兹留柱	2018-09-14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兹留柱	兹留柱	2018-09-14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兹留柱	兹留柱	2018-09-14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兹留柱	兹留柱	2018-09-14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20	应收账款		609,527.5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27	应收账款		64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392.7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29,908.75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299.6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212,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0.9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597.6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26,95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3,250.00	
山东金柱集	山东聊建集	2018-09-30	应收账款	-72,000.00	

团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5.9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35,35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35,35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0.2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0.2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6	应收账款		889,691.1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在平青岛山 庄项目分公 司	山东金柱集 团有限公司 在平青岛山 庄项目分公 司	2018-10-26	应收账款		71,847.81
山东金柱集 团有限公司 在平青岛山 庄项目分公 司	山东金柱集 团有限公司 在平青岛山 庄项目分公 司	2018-10-26	应收账款	109,125.66	

注：因存在三方协议付款等原因，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与实际收付款方存在部分不一致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报告同时披露款项往来关联方名称及拟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称。

2、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3、规范措施

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新股份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新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新股份及其中小股东

利益”。

## （二）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 1、兹留柱先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金新股份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塑料制品、木塑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预拌砂浆、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及保温板系列产品、客车用地板、顶板、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材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兹留柱先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金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规范措施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兹留柱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如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金新股份股票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金新股份股票的情形。

## 九、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傅燕平 (傅燕平)

徐圆圆 (徐圆圆)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